

# 夫妻贈屋出售 免奢侈稅有解

財部宣布補救措施 受贈者持有未滿兩年 只要選擇回贈 由贈與人賣出 可併計贈與前持有期間

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

節稅不成反遭奢侈稅奇襲，財政部決定開放補救門。夫妻以「先贈後售」移轉不動產，享有一生一次超低土地增值稅率，受贈者出售時因持有期間未逾兩年，遭課奢侈稅，財政部同意，受贈者只要選擇回贈，改由贈與人出售，可併計贈與人贈與不動產前的持有期間，逾二年者即免課奢侈稅。

財政部已經明令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（奢侈稅）實施後，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，之後配偶又回贈的不動產，其計算奢侈稅持有期間時，可將所有權人贈與配偶前，持有該不動產期間，與其配偶回贈後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。

舉例，甲持有A屋40年，99年1月5日將A屋贈與其配偶，100年1月5日配偶回贈A屋給甲，

甲在100年7月5日出售A屋，此時，甲持有A屋的期間共計40個月，已超過二年期限，可免課徵奢侈稅。

但是若甲在99年1月5日將A屋贈與配偶，100年7月5日以配偶的名義出售A屋，此時配偶持

A屋不到二年，若不符合自用住宅條件，或夫妻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不只一屋時，甲的配偶出售A屋時則須課奢侈稅。

土地稅法提供納稅人每人生有一次按10%低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的機會，坊間最常見到夫妻以相互贈與不動產方式，希望將每人一生一次超低增值稅優惠，擴大成為一戶一生二次（夫及妻各有一次）低稅機會。例如以夫名義購入的不動產，若夫先前已申請適用一生一次低稅率，日後只要將不動產贈與給未曾使用一生一次低稅率的配偶（配偶相互贈與財產不課稅），即可再享有一次低稅率。

這招廣被採用的節稅手法，奢侈稅開徵後面臨限制。

為避免民衆做出錯誤租稅規劃，財政部同意，先贈後售不動產的夫妻，如夫先贈與不動

## 夫妻贈與不動產持有期間計算原則

贈與形式	出售獲贈 不動產者	計課奢侈稅的持有期間		
		計算方式	未逾二年	逾二年以上
夫贈與給妻；再由妻回贈給夫	夫	贈與妻之前，夫原始持有期間+妻回贈後的持有期間	10%或15%	免稅
夫贈與給妻	妻	自贈與完成日後起算	10%或15%	免稅
備註			夫+妻+未成年子女名下如僅有一屋，符合自用住宅條件，出售時的持有期間若未逾二年亦免稅。	
計課奢侈稅並不影響申請10%優惠增值稅率，但一人一生只能享受一次			資料來源：財政部 陳美珍／製表	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陳美珍／製表

產給妻，再由妻回贈給夫出售，併計夫原先持有該不動產期間，可計算奢侈稅課稅持有期間，可間，避開奢侈稅課徵法網。

## 逾期加徵利息、罰金

### 補繳所得稅 把握25日前

【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】

去年（99）年沒有申報98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者，各地國稅局已經分別寄出補稅單，財政部提醒納稅人，8月25日以前若未補繳稅款，會被加徵利息及滯納罰金。

98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補稅案件，全國五區國稅局均已寄發稅單，繳稅期間為100年8月16日至100年8月25日止。財政部表示，平均補稅額九成都在2萬元以下。

財政部民衆，應在核對繳款書無誤後，於期限內繳清稅款。逾期繳納稅款者，除原補稅額外，每逾二日要按應納稅額加徵1%滯納金，逾繳日三日仍未繳納，則會被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再按日加計滯納利息。由於平均補稅金額都不大，財政部建議收到稅單民衆，除在繳納期間屆滿（100年8月25）後二日的24時前，可就近至超商以現金繳納，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等方式繳稅。

## 減少被大陸查稅次數 利大於弊

### KPMG：台商應簽稅收遵從協議

【記者陳乃綾、何蕙安／台北報導】中國大陸今年起實施「稅收遵從協議」制度，KPMG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合夥人何坤明表示，大陸台商若與稅務機關簽訂協議，雖須向稅局揭露內部稅務資訊，但可減少被查稅次數，降低稅務不確定風險，「利大於弊」。

「稅收遵從協議（Tax Compliance Agreement）」制度，源自今年大陸國家稅務總

局發布71號「大企業稅收服務和管理規程」通知函，國家稅務局、地方稅局都可與企業簽訂此協議，且不限大陸本國或外資企業，台商也在適用範圍。

何坤明表示，國稅局並沒有制定單一的協議內容格式，根據企業不同性質與規模，決定協議項目。稅收遵從協議是徵納雙方的合作關係，內容包括納稅申報過程中徵納雙方角色與責任，以及稅務機關的監管

力度和方法。

企業為爭取好處、降低稅務風險，通常會約定項目，例如稅局應減少稅務檢查次數、稅局事先針對企業交易項目給予稅務意見等。

簽訂協議並無強制性，企業可視自身情況主動提出申請要求。何坤明指出，大陸台商或台資企業可考量企業內部的稅務是否「合規」，並充分掌握報稅流程與稅務風險，視情況與大陸稅務機關簽訂此協議。

## 稅務問答

### 補提法定盈餘公積不可列未分配減項

新北市中和區項先生問：公司補提法定盈餘公積可否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？

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：營利事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，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，但若是屬於補提以往年度的法定公積部分，則不能列為減項。該所說明，依據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規定，營利事業雖在申報年度補提以往年度未列提的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是計算「當年度」未分配盈餘時，僅能將「當年度」法定盈餘公積列為減項，至於屬於補提部分，仍應依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項目，並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加徵10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，以往年度之稅後盈餘若未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，卻於嗣後年度補提，則不符合所得稅法所稱的「依法提列」，因此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項，如被查核發現，除補稅外並將依法處罰。

### 營業稅基納健康捐各式菸酒9月適用

屏東縣潮州鎮會計林小姐問：營業人進口及銷售菸品時須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納入營業稅稅基，自何時開始實施？

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：自100年9月1日起，銷售貨物如係應徵菸酒稅或健康捐之貨物，依規定其銷售額應加計菸酒稅額及健康捐金額在內；另進口貨物如係應徵菸酒稅或健康捐之貨物，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、菸酒稅額及健康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。

# 財經立法促進院 扮立院智庫

昨正式成軍 40家企業加入 董座翁明顯：要讓新能源法、金融法跟得上時代

記者徐筱嵐、王皓正／台北報導

為提升立法品質與效率，財經立法促進院昨（22）日正式成軍，未來將扮演立法院智庫角色，財促院董事長翁明顯表示，國內包括新能源法、醫療法和金融法等法案，都已跟不上時代，應加速推動立法。

財促院昨天舉辦成立酒會暨高峰論壇，由中環集團董事長翁明顯出任第一屆董事長，發起人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黃達業擔任院長，共有數十家企業負責人及相關部會首長到場共襄盛舉。

翁明顯表示，財促院宗旨為「不分藍綠、促進發展，財經立法、樂活台灣」，目前已有一家企業加入，未來將以100家企業為目標，協助立院在財經相關法令上，做出更好的制訂。

黃達業說，財促院不隸屬私人機構，不動用政府資源，經過一年多努力，財促院已募集到3,000萬元資金，未來希望可以募集6,000萬元作為基金。

由於企業捐助不得超過總募款基金5%，不依附特定企業下，沒有官商勾結或圖利問題，無任何政治色彩，更能推動立法、修法。

翁明顯表示，未來希望可以推動立法院針對重要法案快速立法，目前立委席次100多名，但可運用資金不多，聘請助理人數有限，導致部分法案無法

全力推動。

他認為，許多現行法規限制企業發展，如再生能源法、醫療法、金融法等未與時俱進，尤其內線交易認定門檻低，許多企業都易誤觸地雷。

國外內線交易案一年只有二到三件，台灣卻有十幾起案件移送。

翁明顯強調，以內線交易為例，法令並未規定漲停買股票就是內線交易，企業買股票很容易達漲停板7%，應該有明確的認定標準，才不會使企業誤觸地雷。

另外，黃達業說，過去立委評比方式為量化與質化兩項指標。量化指立委出席率、發言次數及提案數等，占30%；質化以問政發言品質及對產業發展與經濟繁榮貢獻度，權重占70%。

由於量化部分不夠客觀，往後不會有評比，改為每會期從各委員會評選出一名對立、修法有傑出貢獻立委，予以表揚。並匯集產學界共識，修訂或擬訂相關法案提交立法院，並參與黨團朝野協商。

## 財經立法促進院小檔案

董事長	翁明顯(中環集團董事長)
發起人	黃達業(台大金融研究院主任)
前身	財經立法監督聯盟
成員	●全國1,000多名各大專院校教授 ●40多家企業(含科技、傳產、金融、建築、生技等) ●社團法人
定位	立法院智庫
宗旨	推動國內外學術界、政界及業界交流及資源整合，加速推動立法工程
任務	●每會期從各委員會評選出1名對立法、修法有傑出貢獻立委，予以表揚 ●針對相關法案不定期舉辦高峰論壇 ●就產學界有共識法案提至立法院，並參與黨團朝野協商

## 藍綠立委異口同聲 提升法制局、預算中心權限

【記者徐筱嵐／台北報導】台灣國會被美國媒體評為「世界最無能國會」，藍綠立委昨（22）日皆表示，國會被評為如此不堪，立委本身和媒體都要承擔部分責任。他們建議提升法制局、預算中心權限，透過自省和改革重塑立法院核心價值。

財經立法促進會昨天舉行高峰論壇，就「如何重塑立法院使命與核心價值以確保國家長遠發展」議題，邀請國民黨立委賴士葆、吳育昇、民進黨立委田秋堇、黃偉哲發表演說。



財經立法促進院成軍。財促院董事長翁明顯（右四）、院長黃達業（左四）、立法院長王金平（右三）、民進黨主席蔡英文（左三）、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（右二）、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（右一）、白鷺生活科技董事長林榮顯（左二）與上銀科技董事長卓永財（左一）共同剪綵。 記者黃義書／攝影

## 能源效率 年增2%

【記者徐筱嵐／台北報導】彬與會發表演講。百略醫學科技董事長林金源在引言時表示，物質主義價值體系帶來人類危機爆發，除了傳統農業、製造業與流通服務業等，應創造全新產業，吸納過剩生產力，並創造全面就業。

李述德則強調，國內財政結構穩健，且近年進行多項稅制改革，國家及產業競爭力增加，不受歐洲或美債影響過深。經濟部長李述德、環保署長沈世宏、經濟部長黃重球、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、經建會經濟研究處處長洪瑞彬與會發表演講。